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7年1月1日

(二) 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 变更前 | 变更前 |
| 1年以内 (含1年) | 5.00 | 5.00 |
| 1至2年 (含2年) | 10.00 | 10.00 |
| 2至3年 (含3年) | 20.00 | 20.00 |
| 3至4年 (含4年) | 30.00 | 30.00 |
| 4至5年 (含5年) | 40.00 | 4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 | 其他应收款计 |
|----|--------|--------|
|----|--------|--------|



| | 比例 (%) | 提比例 (%) |
|-----------------|--------|---------|
| | 变更后 | 变更后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00 | 5.00 |
| 1 至 2 年 (含 2 年) | 10.00 | 10.00 |
| 2 至 3 年 (含 3 年) | 30.00 | 30.00 |
| 3 至 4 年 (含 4 年) | 60.00 | 60.00 |
| 4 至 5 年 (含 5 年) | 100.00 | 10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三) 变更原因

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倾向。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新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倾向。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